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內。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6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推薦意見	9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酵及疫情的防控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遭感染：

1.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或檢查。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2.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所有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口罩，入座時應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向與會人員分發任何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遵循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8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平先生(主席)
許森泰先生(行政總裁)
許婉莉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黃珠亮先生
周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i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可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3,528,8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僱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因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各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68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即先前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42,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可認購21,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尚有可認購合共21,6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其條款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之能力將受到限制。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817,64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定本公司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一般計劃限額將改為81,764,4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附帶權利認購最多81,764,400股股份之81,764,400份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概無承授人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相關類別證券1%限額之購股權。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具體任期的董事)將每三年最少進行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上述規定，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珠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珠亮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參考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黃珠亮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所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黃珠亮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黃珠亮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黃珠亮先生完全瞭解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黃珠亮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

考慮到黃先生提供予董事會之確認書及黃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令董事會深受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職能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817,64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81,76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前提下，預期股份回購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不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投票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實益擁有252,644,0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9%。倘該等董事全面行使權利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許森平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3%。

董事認為相關增持股權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60	0.400
五月	0.440	0.350
六月	0.440	0.365
七月	0.435	0.390
八月	0.400	0.335
九月	0.450	0.340
十月	0.400	0.350
十一月	0.385	0.355
十二月	0.390	0.3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80	0.300
二月	0.370	0.300
三月	0.340	0.2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60

8.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森平先生，58歲，執行董事**經驗**

許森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年報所述)之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企業規劃。彼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三十五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平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二十九年。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平先生為許森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許森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兄弟。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56,628,08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89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而釐定。此外，許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平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許森泰先生，53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拓展有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外，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年報所述)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泰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二十九年。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泰先生為許森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許森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兄弟。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泰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59,650,43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513,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釐定。此外，許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泰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黃珠亮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珠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一間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之金屬製品公司之股東及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珠亮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年期為十五年半。

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珠亮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87,2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珠亮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就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橙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會議，則應謹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酵及疫情的防控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遭感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或檢查。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所有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口罩，入座時應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向與會人員分發任何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遵循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